

**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統計碩士學位學程
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原條文**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一條 本學程為設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，<u>以辦理新聘教師甄選事宜</u>，依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（中心）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第七條規定，<u>訂定本辦法</u>。</p>	<p>第一條 <u>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統計碩士學位學程</u>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」第七條、<u>第八條</u>規定，<u>設置本學程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</u>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考本校法制作業手冊之首條格式，修正文字。 2. 參考本校法制作業手冊，引用之法規不加標點附號，爰刪除上下引號。
<p>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及共同教育中心<u>中心會議</u>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及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配合共教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辦法第4條，修正法規制定程序。</p>